

1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及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

16.1 BGM

附件 1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上海旗胜电器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上海旗胜电器有限公司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真分集无线话筒（手持） F0242V1）¹，生产厂为（上海旗胜电器有限公司）²，厂址为（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 1473 弄 3 号 4 层 4038 室）。（真分集无线话筒（手持） F0242V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90%）³。（真分集无线话筒（手持） F0242V1）的（接收线路板）⁴在中国境内生产。（真分集无线话筒（手持） F0242V1）的（贴片、组装）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室外声柱 F0366）¹，生产厂为（上海旗胜电器有限公司）²，厂址为（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 1473 弄 3 号 4 层 4038 室）。（室外声柱 F0366）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³。（室外声柱 F0366）的（喇叭单元）⁴在中国境内生产。（室外声柱 F0366）的（调音、装配）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3.（数字调谐收音机 F0801）¹，生产厂为（上海旗胜电器有限公司）²，厂址为（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 1473 弄 3 号 4 层 4038 室）。（数字调谐收音机 F080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0%）³。（数字调谐收音机 F0801）的（处理芯片）⁴在中国境内生产。（数字调谐收音机 F0801）的（贴片、组装）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4.（CD 播放器 F0802）¹，生产厂为（上海旗胜电器有限公司）²，厂址为（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 1473 弄 3 号 4 层 4038 室）。（CD 播放器 F080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0%）³。（CD 播放器 F0802）的（处理芯片）⁴在中国境内生产。（CD 播放器 F0802）的（贴片、组装）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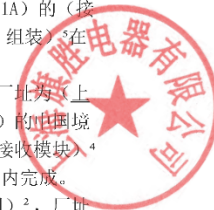
5.（顺序电源启动器 F0818/1）¹，生产厂为（上海旗胜电器有限公司）²，厂址为（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 1473 弄 3 号 4 层 4038 室）。（顺序电源启动器 F0818/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95%）³。（顺序电源启动器 F0818/1）的（继电器）⁴在中国境内生产。（顺序电源启动器 F0818/1）的（插件、组装）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6.（天线放大器（户外防水） MX81A）¹，生产厂为（上海旗胜电器有限公司）²，厂址为（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 1473 弄 3 号 4 层 4038 室）。（天线放大器（户外防水） MX81A）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90%）³。（天线放大器（户外防水） MX81A）的（接收线路板）⁴在中国境内生产。（天线放大器（户外防水） MX81A）的（贴片、组装）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7.（IP 网络校时服务器 X1200B）¹，生产厂为（上海旗胜电器有限公司）²，厂址为（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 1473 弄 3 号 4 层 4038 室）。（IP 网络校时服务器 X1200B）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0%）³。（IP 网络校时服务器 X1200B）的（卫星接收模块）⁴在中国境内生产。（IP 网络校时服务器 X1200B）的（贴片、组装）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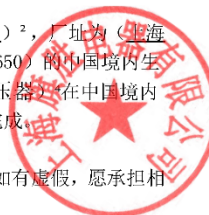
8.（IP 网络广播系统中控主机 X12010）¹，生产厂为（上海旗胜电器有限公司）²，厂址为（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 1473 弄 3 号 4 层 4038 室）。（IP 网络广播系统中控主机 X1201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0%）³。（IP 网络广播系统中控主机 X12010）的（处理芯片）⁴在中国境内生产。（IP 网络广播系统中控主机 X12010）的（贴片、组装）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9.（网络寻呼话筒 X12011/1）¹，生产厂为（上海旗胜电器有限公司）²，厂址为（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 1473 弄 3 号 4 层 4038 室）。（网络寻呼话筒 X12011/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0%）³。（网络寻呼话筒 X12011/1）的（处理芯片）⁴在中国境内生产。（网络寻呼话筒 X12011/1）的（贴片、组装）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10. (数字网络调音台 X12013)¹, 生产厂为(上海旗胜电器有限公司)², 厂址为(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1473弄3号4层4038室)。(数字网络调音台 X1201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90%)³。(数字网络调音台 X12013)的(DSP 线路板)⁴在中国境内生产。(数字网络调音台 X12013)的(贴片、组装)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11. (四通道 IP 网络编码器 X12015)¹, 生产厂为(上海旗胜电器有限公司)², 厂址为(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1473弄3号4层4038室)。(四通道 IP 网络编码器 X1201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0%)³。(四通道 IP 网络编码器 X12015)的(处理芯片)⁴在中国境内生产。(四通道 IP 网络编码器 X12015)的(贴片, 组装)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12. (IP 网络壁挂音箱 X12020)¹, 生产厂为(上海旗胜电器有限公司)², 厂址为(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1473弄3号4层4038室)。(IP 网络壁挂音箱 X1202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0%)³。(IP 网络壁挂音箱 X12020)的(处理芯片)⁴在中国境内生产。(IP 网络壁挂音箱 X12020)的(贴片, 组装)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13. (IP 网络壁挂音箱 X12021-BGU0)¹, 生产厂为(上海旗胜电器有限公司)², 厂址为(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1473弄3号4层4038室)。(IP 网络壁挂音箱 X12021-BGU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0%)³。(IP 网络壁挂音箱 X12021-BGU0)的(处理芯片)⁴在中国境内生产。(IP 网络壁挂音箱 X12021-BGU0)的(贴片, 组装)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14. (网络音箱音调器 X12021TY)¹, 生产厂为(上海旗胜电器有限公司)², 厂址为(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1473弄3号4层4038室)。(网络音箱音调器 X12021TY)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0%)³。(网络音箱音调器 X12021TY)的(处理芯片)⁴在中国境内生产。(网络音箱音调器 X12021TY)的(贴片, 组装)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15. (网络型远程遥控器 X12025)¹, 生产厂为(上海旗胜电器有限公司)², 厂址为(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1473弄3号4层4038室)。(网络型远程遥控器 X1202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0%)³。(网络型远程遥控器 X12025)的(处理芯片)⁴在中国境内生产。(网络型远程遥控器 X12025)的(贴片, 组装)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16. (IP 网络吸顶音箱 X12026)¹, 生产厂为(上海旗胜电器有限公司)², 厂址为(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1473弄3号4层4038室)。(IP 网络吸顶音箱 X12026)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0%)³。(IP 网络吸顶音箱 X12026)的(处理芯片)⁴在中国境内生产。(IP 网络吸顶音箱 X12026)的(贴片, 组装)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17. (网络消防采集器 X12028)¹, 生产厂为(上海旗胜电器有限公司)², 厂址为(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1473弄3号4层4038室)。(网络消防采集器 X12028)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0%)³。(网络消防采集器 X12028)的(处理芯片)⁴在中国境内生产。(网络消防采集器 X12028)的(贴片, 组装)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18. (IP 网络广播功放 X12650)¹, 生产厂为(上海旗胜电器有限公司)², 厂址为(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1473弄3号4层4038室)。(IP 网络广播功放 X1265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90%)³。(IP 网络广播功放 X12650)的(变压器)⁴在中国境内生产。(IP 网络广播功放 X12650)的(贴片、组装)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上海旗胜电器有限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上海旗性电器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10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1）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分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3）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承诺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如供应商未按照前述要求提供相关内容的，不享受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4）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附件 12 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上海旗胜电器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上海旗胜电器有限公司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徐汇区教育局瑞德幼儿园等学校配套弱电系统政府采购）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

本公司（单位）上海旗胜电器有限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上海旗胜电器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4 月 14 日



16.2 强力巨彩

附件 1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厦门强力巨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厦门强力巨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室内 Q2 Pro，生产厂为厦门强力巨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御踏石路 5-5 号。室内 Q2 Pro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0\%$ 。室内 Q2 Pro 的模组在中国境内生产。室内 Q2 Pro 的封装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户外 Q2.5 Pro，生产厂为厦门强力巨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御踏石路 5-5 号。户外 Q2.5 Pro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0\%$ 。户外 Q2.5 Pro 的模组在中国境内生产。户外 Q2.5 Pro 的封装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厦门强力巨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厦门强力巨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4 月 11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1）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分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3）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承诺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如供应商未按照前述要求提供相关内容的，不享受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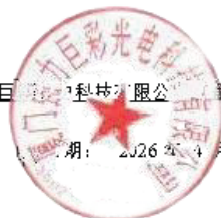
（4）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附件 12 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厦门强力巨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厦门强力巨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徐汇区教育局瑞德幼儿园等学校配套弱电系统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310104000260306188227-04328474；招标编号：徐采中招 2026-033）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厦门强力巨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公司（单位）厦门强力巨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6 年 4 月 11 日



16.3 泰杰

附件 1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上海泰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上海泰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数字彩色枪式摄像机、AFSXI-NC-C-WD-LI-GT-TJ（产品名称 1），生产厂为上海泰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 8633 弄 20 号 608 室（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数字彩色枪式摄像机、AFSXI-NC-C-WD-LI-GT-TJ（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数字彩色枪式摄像机、AFSXI-NC-C-WD-LI-GT-TJ（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数字彩色半球摄像机、AFSXI-NC-C-WD-LI-H-TJ（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上海泰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 8633 弄 20 号 608 室（生产厂址）。数字彩色枪式摄像机、AFSXI-NC-C-WD-LI-GT-TJ（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数字彩色枪式摄像机、AFSXI-NC-C-WD-LI-GT-TJ（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数字彩色枪式摄像机、AFSXI-NC-C-WD-LI-GT-TJ（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总线制报警主机、TJ-AS2000-V（产品名称 3），生产厂为上海泰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 8633 弄 20 号 608 室（生产厂址）。总线制报警主机、TJ-AS2000-V（产品名称 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总线制报警主机、TJ-AS2000-V（产品名称 3）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数字彩色枪式摄像机、AFSXI-NC-C-WD-LI-GT-TJ（产品名称 3）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本公司（单位）上海泰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上海泰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2026 年 4 月 15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1）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在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3)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承诺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如供应商未按照前述要求提供相关内容的，不享受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4)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附件 12 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上海泰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上海泰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徐汇区教育局瑞德幼儿园等学校配套弱电系统政府采购项目）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

本公司（单位）上海泰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上海泰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2026 年 4 月 15 日



16.4 希沃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 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 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90寸智能交互一体机)¹,生产厂为(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²,厂址为(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2号)。(90寸智能交互一体机)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90%)³。(90寸智能交互一体机)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90寸智能交互一体机)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98寸智能交互一体机),生产厂为(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2号)。(98寸智能交互一体机)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90%)。(98寸智能交互一体机)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98寸智能交互一体机)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智能笔),生产厂为(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2号)。(智能笔)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90%)。(智能笔)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智能笔)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无线传屏),生产厂为(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2号)。(无线传屏)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90%)。(无线传屏)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无线传屏)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有源音箱),生产厂为(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2号)。(有源音箱)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90%)。(有源音箱)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有源音箱)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 (无线键鼠),生产厂为(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2号)。(无线键鼠)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90%)。(无线键鼠)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无线键鼠)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 (一体机移动支架),生产厂为(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2号)。(一体机移动支架)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90%)。(一体机移动支架)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一体机移动支架)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 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4月10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1）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在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3）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承诺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如供应商未按照前述要求提供相关内容的，不享受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4）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徐汇区教育局瑞德幼儿园等学校配套弱电系统政府采购项目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13日

